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2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已于2010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钟祥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委托董事胡虹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何学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何学英,委员:独立董事谭晓珠、独立董事郑亚光、董事胡虹、董事钟祥富。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文锋,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独立董事谭晓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委员:独立董事周观亮、独立董事谭晓珠、董事何学英、董事胡虹。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谭晓珠,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董事何学英。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学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正常开展公司业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云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正常开展公司业务,组建新一届经营班子,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王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常务副总,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的日常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聘任陈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绿化工程业务的开展,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聘任张凯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因个人健康原因,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谢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感谢谢彬先生为履行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为保证股权转让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公司董事长何学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到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张凯西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聘任张凯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何学英简历:
 何学英,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在云南省科技厅办科技机构管理委员会通达公司任会计;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在云南省卫生厅升龙公司任业务助理;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在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在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云南河口绿地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何学英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43,257,9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云英简历:
 徐云英,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任会计;2002年至今任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光中简历:
 王光中,男,1954年7月生,大学文化。1970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83年5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昆明市党委党史研究室,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书记,2004年6月起在昆明市商务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2月退休。2010年3月进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王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德生简历:
 陈德生,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林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在临沧市林业局种菇站工作,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在临沧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1996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云南昆明大学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临沧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北京大学农学院副系主任、总编,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谭晓珠简历:
 谭晓珠,男,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1985年至1987年在贵州财经学院任讲师;1987年至1996年在云南省审计厅任科长;1996年至1998年在云南云天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MBA 班任总编;1999年3月至2010年4月在云南河口绿地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谭晓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8,214股,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鹏简历:
 李鹏,男,1971年2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发动机公司;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东裕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孙祥福简历:
 孙祥福,男,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1年起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起,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祥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虹女士简历:
 刘虹,女,1971年5月生,大学本科。1992年至今,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现任教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刘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1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铺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45,0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何学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学英女士、胡虹女士、钟佳富先生、谭晓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谭晓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4人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5.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学英,同意74,999,39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6%;
 5.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虹,同意101,236,371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89%;
 5.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佳富,同意74,999,39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6%;
 5.4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晓珠,同意85,735,93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38%;
 5.5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亚光,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6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观亮,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7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锋,同意81,754,17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虹女士、石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璇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 监事候选人刘虹,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2 监事候选人石廷富,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天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天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2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已于2010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监事会通过,选举刘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工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刘虹女士简历:
 刘虹,女,1971年5月生,大学本科。1992年至今,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现任教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刘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0-00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于4月2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全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出资5.62亿元收购惠州荣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8,622.26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临2010-00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0-00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名称: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6,200万元
 本公司出资56,200万元收购惠州荣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5,94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8.622%。其中,以人民币31,274.35万元收购惠州荣通持有的领锐股份20,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363%;以人民币24,925.65万元收购四海华澳持有的领锐股份15,94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259%。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锐股份”)股东惠州荣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荣通”)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称“四海华澳”)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31,274.35万元收购惠州荣通持有的领锐股份10.363%股权,以人民币24,925.65万元收购四海华澳持有的领锐股份8.259%股权。本次合计收购领锐股份18.622%股权,总价款为56,2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交易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惠州荣通
 公司名称:惠州荣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麦地路63号万科材料国际大厦1403房
 法人代表:黄琳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注册号:44130022703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学)产品、易燃易爆、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外,包装材料。
 该公司系由黄琳琳、邱一如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黄琳琳以货币出资90万元,邱一如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100.35万元,净资产99.92万元(未经审计);惠州荣通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惠州荣通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2.四海华澳
 公司名称: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路西路1号
 法人代表:袁海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注册号:1110517531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各、体育用品、建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08日
 该公司系由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陈福清、袁海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陈福清以货币出资50万元,袁海波以货币出资50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217.52万元,净资产-1,598.40万元(未经审计);四海华澳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海华澳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惠州荣通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海华澳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惠州荣通
 公司名称:惠州荣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麦地路63号万科材料国际大厦1403房
 法人代表:黄琳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注册号:44130022703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学)产品、易燃易爆、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外,包装材料。
 该公司系由黄琳琳、邱一如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黄琳琳以货币出资90万元,邱一如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100.35万元,净资产99.92万元(未经审计);惠州荣通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惠州荣通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2.四海华澳
 公司名称: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路西路1号
 法人代表:袁海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注册号:1110517531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各、体育用品、建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08日
 该公司系由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陈福清、袁海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陈福清以货币出资50万元,袁海波以货币出资50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217.52万元,净资产-1,598.40万元(未经审计);四海华澳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1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出售黑龙江省S204伊春公路汪旺河至嘉荫段公路(以下简称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汤嘉项目贷款主体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交易尚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厅、伊春市政府于2009年8月17日签署了《黑龙江省S204伊春公路汪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收购协议书(意向书)》,2010年4月20日,三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约定黑龙江省交通厅以汤嘉公路资产转让手续工决算总投资51,305.65万元、以回购价格回购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伊春市政府签订的《省道伊嘉公路S204汪旺河至嘉荫段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汤嘉公路改扩建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性质为建设、运营、转让让方式的BOT项目。2003年省发改委以黑计建字【2003】1084号文件批复总投资为54,335.64万元,项目建设总里程119.934公里,其中主线线路为96.212公里(设计等级为二级公路),支线线路为23.722公里(设计等级为二级公路),项目于2004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2006年10月1日完工通车。
 协议约定黑龙江省交通厅以汤嘉公路资产转让手续工决算总投资51,305.65万元为回购价格回购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回购价格中,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16,000万元,伊春市政府补贴1,600.2万元以及3,105.45万元资金已由黑龙江省交通厅支付给贵公司,剩余的汤嘉项目在回购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为29,700万元,贷款主体将由汤嘉项目变更为黑龙江省交通厅,该款项已由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材料报送行,近期即将办理完毕。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无形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汤嘉BOT工程账面余额为59,162.53万元,其中包含:(1)冲销坏账15,305.65万元;(2)黑龙江省交通厅承诺承担的汤嘉项目贷款主体变更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1,915.16万元;(3)伊春市政府作为存量资产转入的旧路5,941.72万元。
 59,162.53万元账面余额的解决情况:总投资51,305.65万元依上所述已得到清偿1,915.16万元贷款利息已由省交通厅承担,并以资金方式偿还给本公司;5,941.72万元存量资产来源于:2003年我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与伊春市政府签订了《省道伊嘉公路S204汪旺河至嘉荫段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2003年10月伊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伊嘉公路汪旺河至嘉荫段公路资产转让项目出具授权证明的函》的批复,同意在运营期内将新建公路路权及部分地方道路的所有权转让给贵公司,旧路的评估金额为5,941.72万元。目前汤嘉公路已经完工通车,并且已就汤嘉公路的收费权与黑龙江省交通厅签订了回购协议,伊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收回贵公司汤嘉公路旧路存量资产所有权一事正在审批中,近期有望得到批复。取得批复文件后,汤嘉公路存量资产宜将处理完毕。
 交易标的: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权属:不涉及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汤嘉项目贷款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
 (一)根据汤嘉公路二级公路收费的规定,黑龙江省交通厅决定回购汤嘉公路。
 (二)出于汤嘉项目是伊嘉公路嘉荫县境内一条,纳入黑龙江省交通厅鹤伊公路管理处收费,更加便于统一管理。
 (二)地方经济发展疫情影响,该项目的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应尽可能把握此次黑龙江省交通厅回购契机,回避未来经营风险。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回购,可以盘活公司资产,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2.此次回购,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但存量资产被收回对公司资产产生相应减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省S204伊嘉公路汪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回购协议(意向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13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湘财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组织的网络平台上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财经网站http://mip.fund.cn参与本次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清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永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天高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68,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以下简称“天力工贸”通知,该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通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质押给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上海分公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后,天力工贸持有公司股份47,468,175股,其中306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1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铺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45,0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何学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75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9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学英女士、胡虹女士、钟佳富先生、谭晓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谭晓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4人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5.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学英,同意74,999,39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6%;
 5.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虹,同意101,236,371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89%;
 5.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佳富,同意74,999,39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6%;
 5.4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晓珠,同意85,735,93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38%;
 5.5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亚光,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6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观亮,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7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锋,同意81,754,17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虹女士、石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璇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 监事候选人刘虹,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2 监事候选人石廷富,同意83,745,05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天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天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何学英,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在云南省科技厅办科技机构管理委员会通达公司任会计;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在云南省卫生厅升龙公司任业务助理;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在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在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云南河口绿地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何学英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43,257,9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云英简历:
 徐云英,女,1969年2月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任会计;2002年至今任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光中简历:
 王光中,男,1954年7月生,大学文化。1970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83年5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昆明市党委党史研究室,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书记,2004年6月起在昆明市商务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2月退休。2010年3月进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王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德生简历:
 陈德生,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林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在临沧市林业局种菇站工作,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在临沧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1996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云南昆明大学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临沧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系主任、总编,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谭晓珠简历:
 谭晓珠,男,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1985年至1987年在贵州财经学院任讲师;1987年至1996年在云南省审计厅任科长;1996年至1998年在云南云天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MBA 班任总编;1999年3月至2010年4月在云南河口绿地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谭晓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8,214股,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鹏简历:
 李鹏,男,1971年2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发动机公司;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东裕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家具采购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孙祥福简历:
 孙祥福,男,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1年起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在